

**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1600 吨塑料配件、200 套模具迁扩**  
**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阮吉义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国黄维

项目负责人：周璐璐

建设单位：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6763

邮编：3156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城区中小企业安置区  
（雪坡）地块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4-6535865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波市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塑料配件、2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2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2
附件 1.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2〕183 号” .....	34
附件 2.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38
附件 3.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39
附件 4.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41
附件 5.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与危废仓库图 .....	51
第二部分 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塑料配件、2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64
第三部分 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塑料配件、2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69

## 第一部分 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塑料配件、2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600 吨塑料配件、2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城区中小企业安置区（雪坡）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配件、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00 吨塑料配件、200 套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塑料配件、200 套模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2.12		
调试时间	2023.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5.16-2023.05.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新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新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4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塑料配件、2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t;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塑料配件、2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2〕183 号）；</p> <p>10、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塑料配件、2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本迁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水性漆配比用水、注塑冷却用水、水帘用水、生活用水等。其中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用水；水帘废水经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处理。因此本迁扩建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 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DB33/887-2013	-	-	-	35	8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配料、破碎粉尘、喷漆及烘干废气、印刷及网版清洁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漆及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酯类、臭气浓度，印刷及网版清洁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排放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5。

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大型
基准灶头数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sup>8</sup> J/h)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85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60	4.0
颗粒物		20	1.0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非甲烷总烃	DB33/2146-2018	80	1.0
苯系物		40*	2.0
乙酸丁酯		60*	0.5
乙酸乙酯			1.0
臭气浓度		1000	20

注：\*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以乙酸酯类合计。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苯乙烯	GB14554-93	12 (20m)	5.0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20m)	20 (无量纲)

表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6。

表 1-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模具、五金件、家用电器、橡胶制品制造、加工橡塑产品、加工，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竹山北路 222 号。企业于 2017 年委托编制了《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件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为宁环建〔2017〕236 号。

企业根据实际生产的需要，将厂址迁建至宁海县城区中小企业安置区（雪坡）地块，利用自有闲置厂房，将形成年产 1600 吨塑料配件、200 套模具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塑料配件、2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2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2〕183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5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年产 1500 吨塑料配件、200 套模具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城区中小企业安置区（雪坡）地块。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宁海龙华模具塑胶有限公司，西侧为在建厂房，北侧为空地。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2，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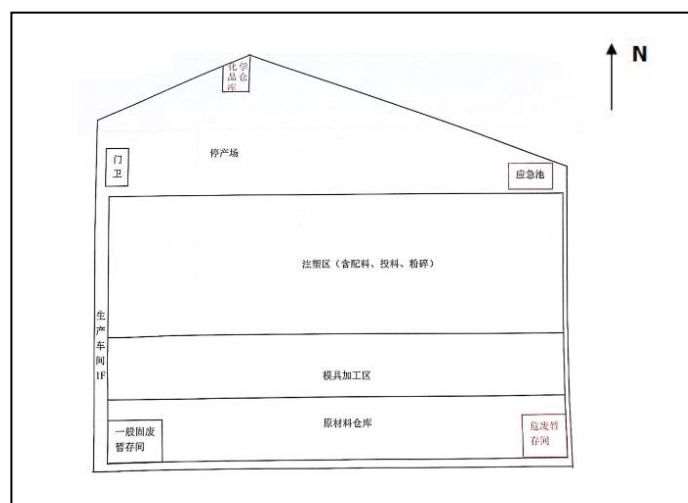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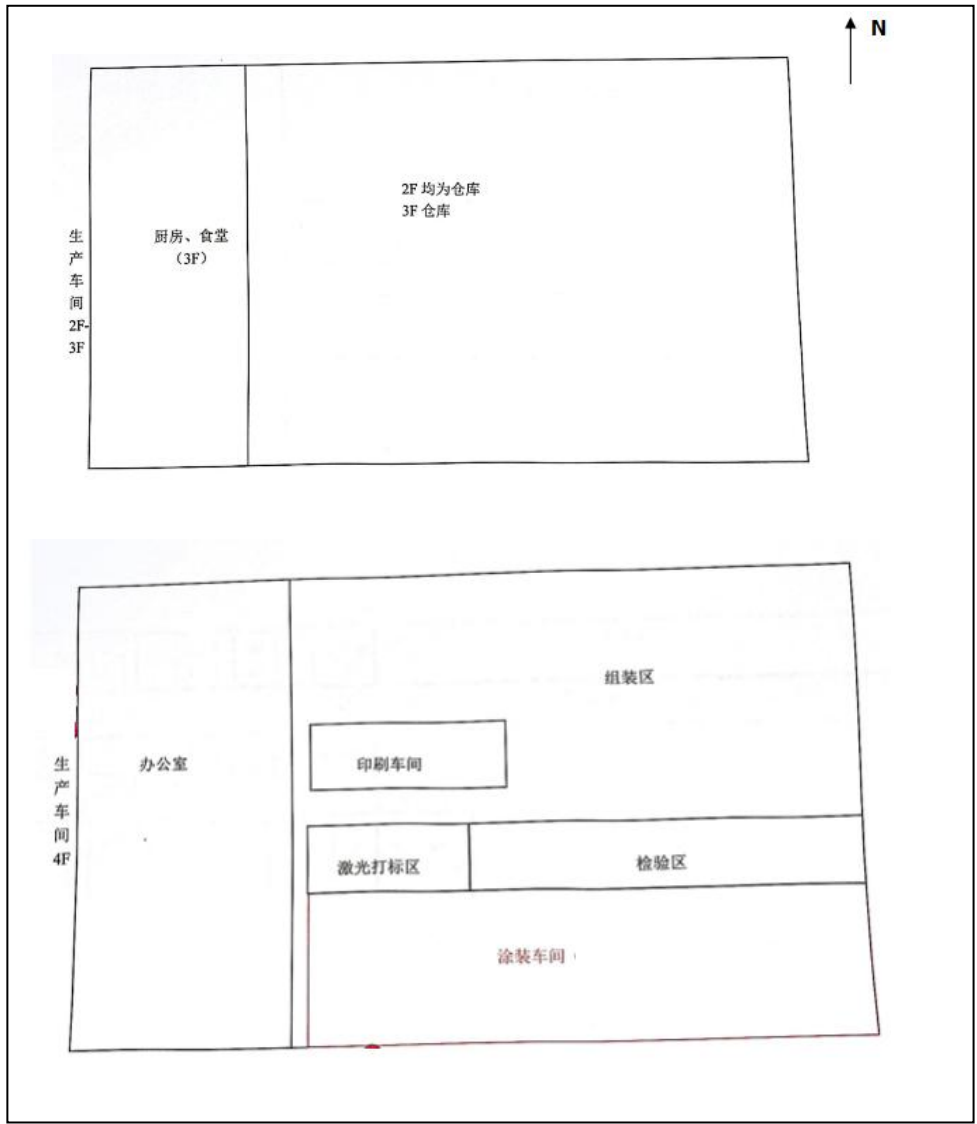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3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城区中小企业安置区（雪坡）地块新建工业厂房，厂房占地面积为 12387m<sup>2</sup>，建成后形成年产 1600 吨塑料配件、2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先行）。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计划年产量	实际总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塑料配件	1600 吨	1500 吨	7200h
模具	200 套	200 套	24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迁扩建前环评审批数量	迁扩建后环评审批数量	全厂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3 台	80 台	70 台	-
2	拌料机	4 台	4 台	4 台	-
3	粉碎机	6 台	10 台	10 台	-
4	干燥机	8 台	80 台	70 台	-
5	冷水机	1 台	10 台	10 台	-
6	冷却塔	10 台	4 台	1 台	-
7	吸塑机	11 台	0 台	0 台	-
8	模温机	5 台	50 台	50 台	-
9	电子程控移印机	4 台	10 台	10 台	-
10	移印机	2 台	0 台	3 台	-
11	丝印机	0 台	15 台	15 台	-
12	烘道	0 条	3 条	2 条	-
13	激光打标机	0 台	2 台	2 台	-
14	喷漆台	4 台	6 台	6 台	-
15	喷枪	4 台	6 台	6 台	-
16	湿帘冷风机	2 台	0 台	0 台	-
17	水帘柜	0 台	6 台	6 台	-
18	烘房	1 间	0 台	0 台	-
19	烘道	0 条	2 条	2 条	-
20	加工中心	0 台	12 台	6 台	-
21	攻丝机	0 台	1 台	1 台	-
22	火花机	0 台	8 台	2 台	-
23	线切割	0 台	8 台	5 台	-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迁扩建前环评审 批数量	迁扩建后环评审 批数量	全厂实际设备数 量	备注
24	磨床	0 台	4 台	4 台	-
25	铣床	0 台	5 台	3 台	-
26	钻床	0 台	4 台	1 台	-
27	合模机	0 台	1 台	1 台	-
28	空气压缩机	1 台	2 台	2 台	-
29	风机	0 台	若干	若干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扩建前环评中 年消耗量	扩建后环评中 年消耗量	全厂实际年 总消耗量	备注
1	PP/GF (玻纤约占 10%-30%)	70t/a	200t/a	188t/a	-
2	PS	800t/a	800t/a	750t/a	-
3	PS/GF (玻纤约占 10%-30%)	0t/a	200t/a	188t/a	-
4	ABS	400t/a	400t/a	375t/a	-
5	色母	0t/a	2t/a	1.88t/a	-
6	色粉	0t/a	1t/a	0.94t/a	-
7	外购配件	4800 万只/a	0 只/a	0 只/a	-
8	油性漆	2t/a	5t/a	4.7t/a	-
9	稀释剂 (含喷枪清洗剂)	4t/a	1.05t/a	0.98t/a	-
10	水性漆	0t/a	14t/a	13.2t/a	-
11	油墨	1.5t/a	0.1t/a	0.094t/a	-
12	环己酮稀释剂	1t/a	0t/a	0t/a	-
13	慢干水 (油墨稀释 剂)	0t/a	0.1t/a	0.094t/a	-
14	无味煤油 (含网版清洁剂)	0t/a	0.85t/a	0.8t/a	-
15	抹布	0t/a	2t/a	1.9t/a	-
16	模架	0t/a	150t/a	150t/a	-
17	火花油	0t/a	1.08t/a	1.08t/a	-
18	切削液	0t/a	0.68t/a	0.68t/a	-
19	液压油	0t/a	1.7t/a	1.53t/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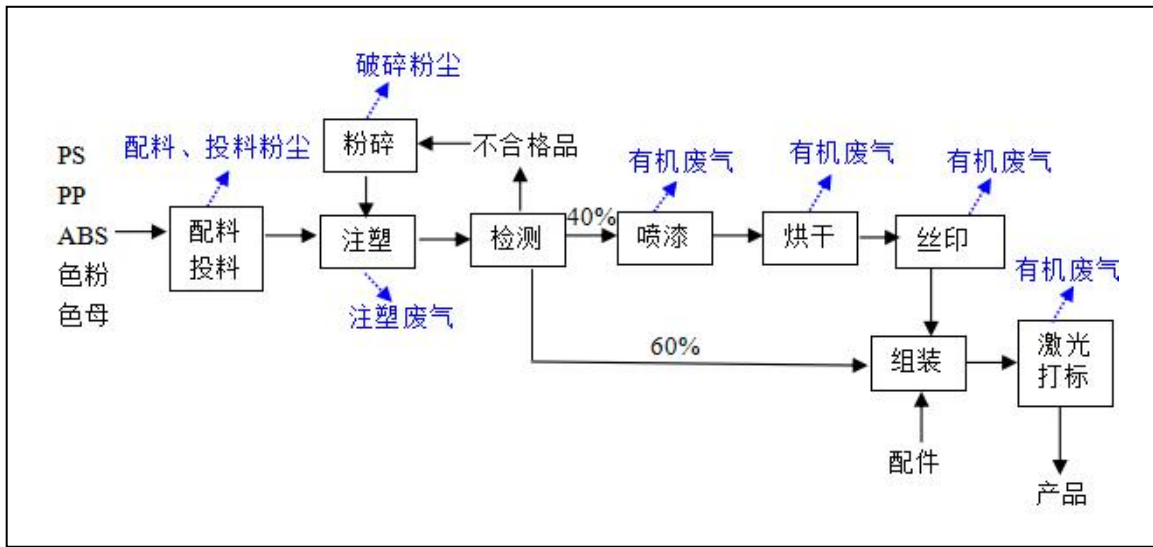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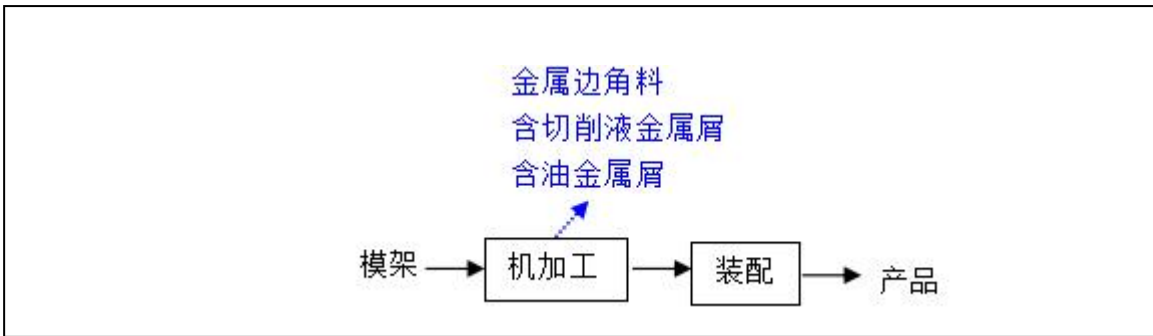


图 2-4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

①配料、投料、注塑：将塑料颗粒（PS、PP、ABS）、色粉、色母等原材料搅拌混合均匀，再投料到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注塑机内完成塑化（原材料加热熔融至黏性流动状态）、注塑冲模成型、冷却、脱模等过程生成初产品，塑化温度为 170°C-220°C。另塑料新料均为颗粒状，色粉用量较少，上料过程为管道重力输送，粉尘产生量极少，基本可忽略不计。

②检测、粉碎：检测不合格产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

③喷漆、烘干、印刷：约 40%半成品需喷漆、印刷。

喷漆：本项目设有 4 个小喷台、2 个大喷台，所有喷漆台安装水帘除漆设施，每个喷台配备 1 把喷枪，共 6 把喷枪。

烘干：项目设有烘道 2 条，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控制烘道内温度在 50~60°C 进行热循环。

④激光打标：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对工件进行局部照射，使表层材料汽化或发生颜色变化，从而留下永久性标记的一种打标方法。由于激光打标作用时间极短，因此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加强车间通排风即可。

模具生产工艺：

外购模架经过机加工、组装即为成品模具。其中机加工分为干式加工和湿式加工两种方式。干式加工产生金属边角料；湿式加工使用切削液产生含切削液金属屑，使用火花油加工产生含油金属屑等。

##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配料、破碎粉尘、喷漆及烘干废气、印刷及网版清洁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注塑机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废液压油、废抹布、生活垃圾。

##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本项目其中废气处理工艺增加水喷淋，提高对漆雾等颗粒物的去除能力，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与水帘水一同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8、水源及水平衡图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为210人，员工用水量按75L/人·d统计，生活用水量为15.75m<sup>3</sup>/d（4725m<sup>3</sup>/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3.39m<sup>3</sup>/d（4016.25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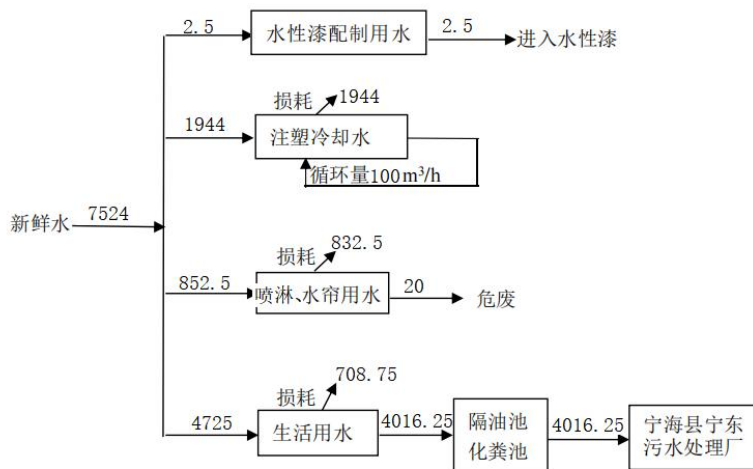


图 2-5 水平衡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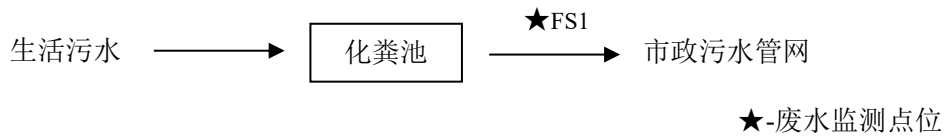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配料、破碎粉尘、喷漆及烘干废气、印刷及网版清洁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和拌料工序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喷漆烘干废气、印刷及网版清洁废气经收集后一同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喷漆及烘干废气、印刷及网版清洁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3，喷漆及烘干废气、印刷及网版清洁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4；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5。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臭气浓度	间歇	-	大气
粉碎搅拌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喷漆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间歇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大气
印刷及网版清洁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	间歇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大气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间歇	油烟净化器	大气



注塑废气 ———— ◎ YQ1 ————>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 ———— ◎ YQ2 ————>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图 3-2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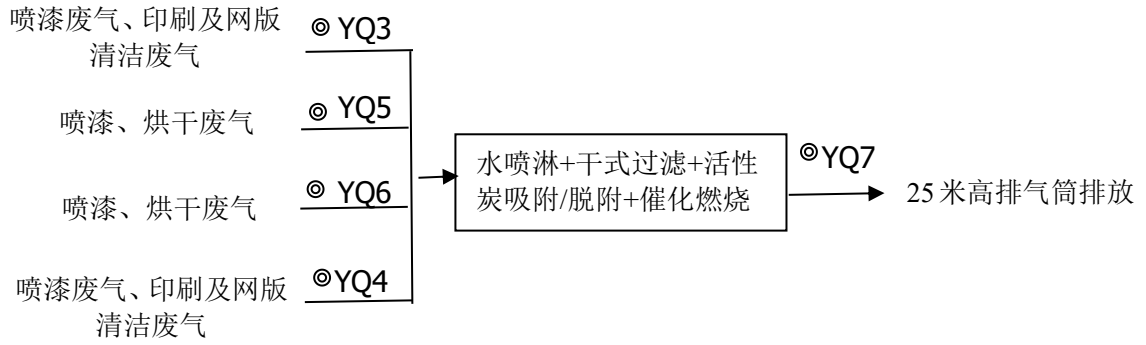


图 3-3 喷漆及烘干废气、印刷及网版清洁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4 喷漆及烘干废气、印刷及网版清洁废气处理设施图



图 3-5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2.85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模具生产	一般固废	3	
3	含切削液的金属屑	加工中心、磨床	危险固废	4.5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4	含油金属屑	火花机	危险固废	0.3	
5	废切削液	加工中心	危险固废	0.884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45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3.8	
8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0.40	
9	其他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1.864	
10	漆渣	捞渣	危险固废	14.1	
11	水帘废水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14.5	
1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485	
13	废抹布	擦拭网版	危险固废	0.0285	
14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06t/3a	
15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3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废气：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要求企业密闭作业，作业结束一段时间后再开盖；喷漆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丝印及网版清洁废气收集和喷漆及烘干废气一并经“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固废：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含油金属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水帘废水、废液压油、废抹布为危险废物，需委托具备相应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置，其中含切削液金属屑满足“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时”条件时，利用环节豁免，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防止虫、蝇滋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泔水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塑料配件、2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2）183 号**

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该项目由宁海县桃源街道竹山北路 222 号搬迁至宁海县城区中小企业安置区（雪坡）地块，用地面积 12387 平方米，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有塑料注塑、模具机加工、喷漆、印刷、组装等。

喷涂和印刷工序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的水性涂料和溶剂型涂料，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的油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的清洗剂。喷漆车间调漆、喷漆、烘干工艺须设置在密闭的一体化车间内，采取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措施。调漆、喷漆、烘干车间保持微负压状态，

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与印刷废气合并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浓度限值，纳管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产生的沾有油及有机物的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含油金属屑、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水帘废水、废液压油、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132 吨，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量控制为：VOCs≤1.701 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由宁海县桃源街道竹山北路 222 号搬迁至宁海县城区中小企业安置区（雪坡）地块，用地面积 12387 平方米，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有塑料注塑、模具机加工、喷漆、印刷、组装等。</p>	<p>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由宁海县桃源街道竹山北路 222 号搬迁至宁海县城区中小企业安置区（雪坡）地块，厂区用地面积 12387m<sup>2</sup>。企业目前已投资 5000 万，将形成年产 1500 吨塑料配件、200 套模具生产的生产规模。</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浓度限值，纳管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p>
<p>产生的沾有油及有机物的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含油金属屑、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水帘废水、废液压油、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含油金属屑、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废液压油、废抹布等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喷涂和印刷工序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的水性涂料和溶剂型涂料，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的油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的清洗剂。喷漆车间调漆、喷漆、烘干工艺须设置在密闭的一体化车间内，采取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措施。调漆、喷漆、烘干车间保持微负压状态，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与印刷废气合并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和溶剂型涂料已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油墨已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喷漆车间调漆、喷漆、烘干工艺已设置在密闭的一体化车间内。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配料、破碎粉尘、喷漆及烘干废气、印刷及网版清洁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和拌料工序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喷漆烘干废气、印刷及网版清洁废气经收集后一同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漆及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酯类、臭气浓度，印刷及网版清洁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二甲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食堂油烟经 YJ-D 型静电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收集净化后通过排烟管排放，YJ-D 型静电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由宁波日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该设备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AEP-EP-2021-032)，并有浙江省生态环境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 7.1 的规定，视同达标。</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132 吨，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1.701 吨/年。</p>	<p>本项目实际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注塑废气产生的 VOCs 年排放量为 0.427 吨/年，喷漆及烘干废气、印刷及网版清洁废气产生的 VOCs 年排放量为 0.77 吨/年。</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乙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乙酸酯类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苯乙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排放口*2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喷漆废气、印刷及网版清洁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2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喷漆及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2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喷漆及烘干废气、印刷及网版清洁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配料、破碎粉尘、喷漆及烘干废气、印刷及网版清洁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二甲苯、苯乙烯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 4、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塑料配件、2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先行）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3.05.16		2023.05.17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塑料配件	4.5 万套	90.0%	4.4 万套	88.0%	1600 万套/年	1500 万套/年
2	模具	1.1 套	82.5%	1.1 套	82.5%	200 套	200 套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本项目模具生产周期约为 2 个工作日一套模具，故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的 1 套模具为同一模具。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3.05.16	1	6.8	188	336	10.7	6.13	8.29
		2	7.3	165	300	13.4	4.87	8.00
		3	7.0	159	328	11.9	5.55	9.44
		4	7.6	166	285	15.2	4.44	8.93
	日均值（范围）		<b>6.8~7.6</b>	<b>170</b>	<b>312</b>	<b>12.8</b>	<b>5.25</b>	<b>8.66</b>
	2023.05.17	1	7.5	174	328	12.8	5.09	9.28
		2	7.1	149	316	12.9	5.36	9.55
		3	6.7	172	327	11.5	6.22	7.98
		4	7.2	180	293	13.6	3.87	7.93
	日均值（范围）		<b>6.7~7.5</b>	<b>169</b>	<b>316</b>	<b>12.7</b>	<b>5.14</b>	<b>8.68</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6.7~7.6</b>	<b>170</b>	<b>316</b>	<b>12.8</b>	<b>5.25</b>	<b>8.68</b>
	标准限值		<b>6~9</b>	<b>400</b>	<b>500</b>	<b>35</b>	<b>8</b>	<b>10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 3、废气监测

####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漆及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酯类、臭气浓度，印刷及网版清洁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8。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排放口 YQ1 (20m)	2023. 05.16	1	4.02×10 <sup>3</sup>	5.30	2.13×10 <sup>-2</sup>	<1.5×10 <sup>-3</sup>	3.02×10 <sup>-6</sup>
		2	4.35×10 <sup>3</sup>	4.29	1.87×10 <sup>-2</sup>	<1.5×10 <sup>-3</sup>	3.26×10 <sup>-6</sup>
		3	4.13×10 <sup>3</sup>	4.33	1.79×10 <sup>-2</sup>	<1.5×10 <sup>-3</sup>	3.10×10 <sup>-6</sup>
	2023. 05.17	1	4.22×10 <sup>3</sup>	4.59	1.94×10 <sup>-2</sup>	<1.5×10 <sup>-3</sup>	3.16×10 <sup>-6</sup>
		2	4.47×10 <sup>3</sup>	4.60	2.06×10 <sup>-2</sup>	<1.5×10 <sup>-3</sup>	3.35×10 <sup>-6</sup>
		3	4.37×10 <sup>3</sup>	3.76	1.64×10 <sup>-2</sup>	<1.5×10 <sup>-3</sup>	3.28×10 <sup>-6</sup>
最大值			-	<b>5.30</b>	<b>2.13×10<sup>-2</sup></b>	<b>&lt;1.5×10<sup>-3</sup></b>	<b>3.35×10<sup>-6</sup></b>
标准限值			-	<b>60</b>	-	<b>20</b>	<b>12</b>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丙烯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排放口 YQ1 (20m)	2023. 05.16	1	4.02×10 <sup>3</sup>	<0.2	4.02×10 <sup>-4</sup>	416
		2	4.35×10 <sup>3</sup>	<0.2	4.35×10 <sup>-4</sup>	269
		3	4.13×10 <sup>3</sup>	<0.2	4.13×10 <sup>-4</sup>	309
	2023. 05.17	1	4.22×10 <sup>3</sup>	<0.2	4.22×10 <sup>-4</sup>	354
		2	4.47×10 <sup>3</sup>	<0.2	4.47×10 <sup>-4</sup>	416
		3	4.37×10 <sup>3</sup>	<0.2	4.37×10 <sup>-4</sup>	309
最大值			-	<b>&lt;0.2</b>	<b>4.47×10<sup>-4</sup></b>	<b>416</b>
标准限值			-	<b>0.5</b>	-	<b>6000</b>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排放口 YQ2 (20m)	2023. 05.16	1	9.34×10 <sup>3</sup>	4.76	4.45×10 <sup>-2</sup>	<1.5×10 <sup>-3</sup>	7.00×10 <sup>-6</sup>
		2	1.03×10 <sup>4</sup>	4.46	4.59×10 <sup>-2</sup>	<1.5×10 <sup>-3</sup>	7.72×10 <sup>-6</sup>
		3	9.15×10 <sup>3</sup>	4.44	4.06×10 <sup>-2</sup>	<1.5×10 <sup>-3</sup>	6.86×10 <sup>-6</sup>
	2023. 05.17	1	9.58×10 <sup>3</sup>	3.44	3.30×10 <sup>-2</sup>	<1.5×10 <sup>-3</sup>	7.18×10 <sup>-6</sup>
		2	8.68×10 <sup>3</sup>	4.13	3.58×10 <sup>-2</sup>	<1.5×10 <sup>-3</sup>	6.51×10 <sup>-6</sup>
		3	9.97×10 <sup>3</sup>	4.01	4.00×10 <sup>-2</sup>	<1.5×10 <sup>-3</sup>	7.48×10 <sup>-6</sup>
最大值			-	4.76	4.59×10 <sup>-2</sup>	<1.5×10 <sup>-3</sup>	7.72×10 <sup>-6</sup>
标准限值			-	60	-	20	12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丙烯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排放口 YQ2 (20m)	2023. 05.16	1	9.34×10 <sup>3</sup>	<0.2	9.34×10 <sup>-4</sup>	416
		2	1.03×10 <sup>4</sup>	<0.2	1.03×10 <sup>-3</sup>	354
		3	9.15×10 <sup>3</sup>	<0.2	9.15×10 <sup>-4</sup>	630
	2023. 05.17	1	9.58×10 <sup>3</sup>	<0.2	9.58×10 <sup>-4</sup>	630
		2	8.68×10 <sup>3</sup>	<0.2	8.68×10 <sup>-4</sup>	478
		3	9.97×10 <sup>3</sup>	<0.2	9.97×10 <sup>-4</sup>	416
最大值			-	<0.2	1.03×10 <sup>-3</sup>	630
标准限值			-	0.5	-	6000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印刷及网版清洁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3	2023. 05.16	1	7.25×10 <sup>3</sup>	42.3	0.307	1.12	8.12×10 <sup>-3</sup>
		2	7.55×10 <sup>3</sup>	37.0	0.279	1.11	8.38×10 <sup>-3</sup>
		3	7.21×10 <sup>3</sup>	38.2	0.275	1.15	8.29×10 <sup>-3</sup>
	2023. 05.17	1	7.74×10 <sup>3</sup>	40.5	0.313	1.24	9.60×10 <sup>-3</sup>
		2	7.07×10 <sup>3</sup>	42.0	0.297	1.26	8.91×10 <sup>-3</sup>
		3	7.43×10 <sup>3</sup>	36.2	0.269	1.29	9.58×10 <sup>-3</sup>

续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印刷及网版清洁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4	2023.05.16	1	6.30×10 <sup>3</sup>	46.1	0.290	8.49	5.35×10 <sup>-2</sup>
		2	6.79×10 <sup>3</sup>	45.3	0.308	8.54	5.80×10 <sup>-2</sup>
		3	7.13×10 <sup>3</sup>	47.6	0.339	8.65	6.17×10 <sup>-2</sup>
	2023.05.17	1	6.52×10 <sup>3</sup>	48.5	0.316	9.50	6.19×10 <sup>-2</sup>
		2	7.12×10 <sup>3</sup>	42.6	0.303	9.65	6.87×10 <sup>-2</sup>
		3	6.88×10 <sup>3</sup>	41.2	0.283	6.97	4.80×10 <sup>-2</sup>
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5	2023.05.16	1	6.59×10 <sup>3</sup>	88.5	0.583	9.68	6.38×10 <sup>-2</sup>
		2	7.11×10 <sup>3</sup>	90.0	0.640	9.92	7.05×10 <sup>-2</sup>
		3	7.34×10 <sup>3</sup>	86.2	0.633	9.86	7.24×10 <sup>-2</sup>
	2023.05.17	1	6.86×10 <sup>3</sup>	90.0	0.617	10.2	7.00×10 <sup>-2</sup>
		2	6.52×10 <sup>3</sup>	88.5	0.577	10.4	6.78×10 <sup>-2</sup>
		3	7.10×10 <sup>3</sup>	81.8	0.581	10.4	7.38×10 <sup>-2</sup>
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6	2023.05.16	1	9.35×10 <sup>3</sup>	71.9	0.672	15.2	0.142
		2	9.00×10 <sup>3</sup>	69.9	0.629	15.3	0.138
		3	8.66×10 <sup>3</sup>	83.6	0.724	13.0	0.113
	2023.05.17	1	9.77×10 <sup>3</sup>	79.5	0.777	13.8	0.135
		2	9.09×10 <sup>3</sup>	72.8	0.662	13.9	0.126
		3	9.40×10 <sup>3</sup>	78.2	0.735	14.1	0.133
喷漆及烘干废气、印刷及网版清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7 (25m)	2023.05.16	1	2.74×10 <sup>4</sup>	12.9	0.353	1.36	3.73×10 <sup>-2</sup>
		2	2.89×10 <sup>4</sup>	13.0	0.376	1.37	3.96×10 <sup>-2</sup>
		3	2.64×10 <sup>4</sup>	13.4	0.354	1.38	3.64×10 <sup>-2</sup>
	2023.05.17	1	2.92×10 <sup>4</sup>	18.2	0.531	1.42	4.15×10 <sup>-2</sup>
		2	2.65×10 <sup>4</sup>	13.5	0.358	1.44	3.82×10 <sup>-2</sup>
		3	2.81×10 <sup>4</sup>	12.8	0.360	1.43	4.02×10 <sup>-2</sup>
最大值			-	18.2	0.531	1.44	4.15×10 <sup>-2</sup>
标准限值			-	80	-	4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系物以二甲苯计。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印刷及网版清洁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3	2023.05.16	1	7.25×10 <sup>3</sup>	0.092	0.852	6.67×10 <sup>-4</sup>	6.18×10 <sup>-3</sup>	354
		2	7.55×10 <sup>3</sup>	0.084	0.799	6.34×10 <sup>-4</sup>	6.03×10 <sup>-3</sup>	630
		3	7.21×10 <sup>3</sup>	0.060	0.723	4.33×10 <sup>-4</sup>	5.21×10 <sup>-3</sup>	630
	2023.05.17	1	7.74×10 <sup>3</sup>	3.12	0.773	2.42×10 <sup>-2</sup>	5.98×10 <sup>-3</sup>	724
		2	7.07×10 <sup>3</sup>	3.47	0.725	2.45×10 <sup>-2</sup>	5.13×10 <sup>-3</sup>	630
		3	7.43×10 <sup>3</sup>	2.74	0.519	2.04×10 <sup>-2</sup>	3.86×10 <sup>-3</sup>	630
喷漆废气、印刷及网版清洁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4	2023.05.16	1	6.30×10 <sup>3</sup>	0.063	0.873	3.97×10 <sup>-4</sup>	5.50×10 <sup>-3</sup>	1122
		2	6.79×10 <sup>3</sup>	0.130	0.773	8.83×10 <sup>-4</sup>	5.25×10 <sup>-3</sup>	851
		3	7.13×10 <sup>3</sup>	0.105	1.20	7.49×10 <sup>-4</sup>	8.56×10 <sup>-3</sup>	724
	2023.05.17	1	6.52×10 <sup>3</sup>	2.64	0.315	1.72×10 <sup>-2</sup>	2.05×10 <sup>-3</sup>	1318
		2	7.12×10 <sup>3</sup>	2.84	0.148	2.02×10 <sup>-2</sup>	1.05×10 <sup>-3</sup>	1122
		3	6.88×10 <sup>3</sup>	3.57	0.276	2.46×10 <sup>-2</sup>	1.90×10 <sup>-3</sup>	977
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5	2023.05.16	1	6.59×10 <sup>3</sup>	0.097	1.99	6.39×10 <sup>-4</sup>	1.31×10 <sup>-2</sup>	1513
		2	7.11×10 <sup>3</sup>	0.080	1.53	5.69×10 <sup>-4</sup>	1.09×10 <sup>-2</sup>	1122
		3	7.34×10 <sup>3</sup>	0.064	1.35	4.70×10 <sup>-4</sup>	9.91×10 <sup>-3</sup>	851
	2023.05.17	1	6.86×10 <sup>3</sup>	2.86	0.944	1.96×10 <sup>-2</sup>	6.48×10 <sup>-3</sup>	1513
		2	6.52×10 <sup>3</sup>	3.13	0.685	2.04×10 <sup>-2</sup>	4.47×10 <sup>-3</sup>	1122
		3	7.10×10 <sup>3</sup>	3.01	1.94	2.14×10 <sup>-2</sup>	1.38×10 <sup>-2</sup>	1318
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6	2023.05.16	1	9.35×10 <sup>3</sup>	0.100	1.79	9.35×10 <sup>-4</sup>	1.67×10 <sup>-2</sup>	630
		2	9.00×10 <sup>3</sup>	0.105	2.00	9.45×10 <sup>-4</sup>	1.80×10 <sup>-2</sup>	851
		3	8.66×10 <sup>3</sup>	0.076	2.10	6.58×10 <sup>-4</sup>	1.82×10 <sup>-2</sup>	724
	2023.05.17	1	9.77×10 <sup>3</sup>	1.93	1.55	1.89×10 <sup>-2</sup>	1.51×10 <sup>-2</sup>	977
		2	9.09×10 <sup>3</sup>	1.20	0.534	1.09×10 <sup>-2</sup>	4.85×10 <sup>-3</sup>	851
		3	9.40×10 <sup>3</sup>	0.822	1.23	7.73×10 <sup>-3</sup>	1.16×10 <sup>-2</sup>	724
喷漆及烘干废气、印刷及网版清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7 (25m)	2023.05.16	1	2.74×10 <sup>4</sup>	0.032	0.167	8.77×10 <sup>-4</sup>	4.58×10 <sup>-3</sup>	354
		2	2.89×10 <sup>4</sup>	0.027	0.153	7.80×10 <sup>-4</sup>	4.42×10 <sup>-3</sup>	269
		3	2.64×10 <sup>4</sup>	0.035	0.165	9.24×10 <sup>-4</sup>	4.36×10 <sup>-3</sup>	309
	2023.05.17	1	2.92×10 <sup>4</sup>	0.422	0.070	1.23×10 <sup>-2</sup>	2.04×10 <sup>-3</sup>	354
		2	2.65×10 <sup>4</sup>	0.448	0.056	1.19×10 <sup>-2</sup>	1.48×10 <sup>-3</sup>	309
		3	2.81×10 <sup>4</sup>	0.369	0.103	1.04×10 <sup>-2</sup>	2.89×10 <sup>-3</sup>	478
最大值			-	0.448	0.167	1.23×10 <sup>-2</sup>	4.58×10 <sup>-3</sup>	478
标准限值			-	60*		-	-	1000
是否符合			-	符合		-	-	符合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以乙酸酯类计。

###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二甲苯排放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9~10，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1。

表 7-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苯乙烯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上风向 WQ1	2023. 05.16	1	0.73	0.246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	1.46	0.271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3	1.26	0.222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23. 05.17	1	1.36	0.288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	1.24	0.309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3	1.22	0.256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下风向 WQ2	2023. 05.16	1	1.64	0.314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	1.72	0.337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3	1.80	0.361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23. 05.17	1	1.36	0.406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	2.21	0.424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3	1.95	0.379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下风向 WQ3	2023. 05.16	1	1.75	0.401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	1.89	0.366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3	1.76	0.353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23. 05.17	1	1.92	0.388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	1.84	0.403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3	1.74	0.349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下风向 WQ4	2023. 05.16	1	1.92	0.338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	1.82	0.349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3	1.73	0.381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23. 05.17	1	1.52	0.361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	1.70	0.336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3	1.77	0.400	<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b>最大值</b>			<b>2.21</b>	<b>0.424</b>	<b>&lt;10</b>	<b>&lt;1.5×10<sup>-3</sup></b>	<b>&lt;1.5×10<sup>-3</sup></b>
<b>标准限值</b>			<b>4.0</b>	<b>1.0</b>	<b>20</b>	<b>5.0</b>	<b>2.0</b>
<b>是否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7-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车间外 WQ5	2023.05.16	1	2.29
		2	2.36
		3	2.40
	2023.05.17	1	2.56
		2	2.42
		3	2.60
最大值			2.60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1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05.16	1	23.3	100.8	3.4	东南	晴
	2	26.4	100.6	3.2	东南	晴
	3	27.5	100.6	3.5	东南	晴
2023.05.17	1	21.1	100.6	2.6	东南	阴
	2	22.3	100.3	2.5	东南	阴
	3	22.2	100.2	2.8	东南	阴

#### 4、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3.05.16	厂界东侧 (Z1)	09:00-09:30	56.3	65	22:33-23:06	45.2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9.1	65		48.6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4.5	65		44.8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3.7	65		47.4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续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3.05.17	厂界东侧 (Z1)	09:14-09:44	57.5	65	22:22-22:54	46.4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8.6	65		47.1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5.3	65		45.7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2.8	65		46.2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 表 7-2~12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30385)。

### 5、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新增 VOC<sub>S</sub> 排放量 0.132 吨,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VOC<sub>S</sub>≤1.701 吨/年。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 生产时间按 300 天核算, 项目注塑废气产生的 VOC<sub>S</sub> 年排放量为 0.427 吨/年 (排放时间按 24 小时/天计), 喷漆及烘干废气、印刷及网版清洁废气产生的 VOC<sub>S</sub> 年排放量为 0.77 吨/年 (有效排放时间按 6 小时/天计)。符合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漆及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酯类、臭气浓度，印刷及网版清洁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含油金属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水帘废水、废液压油、废抹布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塑料配件、2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先行）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重点完善车间的密闭性，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塑料配件、2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城区中小企业安置区（雪坡）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00 吨塑料配件、200 套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塑料配件、200 套模具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2〕1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12					竣工日期	2023.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新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新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6842967378001Z			
	验收单位	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197	1.701		1.197	1.701			
	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2）183 号

## 关于《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塑料配件、2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文件审批申请表》及随文附送的《年产 1600 吨塑料配件、2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

— 1 —

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二、该项目由宁海县桃源街道竹山北路 222 号搬迁至宁海县城区中小企业安置区（雪坡）地块，用地面积 12387 平方米，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有塑料注塑、模具机加工、喷漆、印刷、组装等。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喷涂和印刷工序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的水性涂料和溶剂型涂料，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的油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的清洗剂。喷漆车间调漆、喷漆、烘干工艺须设置在密闭的一体化车间内，采取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措施。调漆、喷漆、烘干车间保持微负压状态，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与印刷废气合并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浓度限值，纳管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3、产生的沾有油及有机物的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含油金属屑、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水帘废水、废液压油、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四、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新增 VOC<sub>s</sub> 排放量 0.132 吨，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ub>s</sub> ≤ 1.701

吨/年。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危险废物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1日





## 附件 2. 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2. 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1600 吨塑料配件、2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先行）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实际年生产 1500 万套吨塑料配件、200 套模具。

监测期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我公司共生产塑料配件（当日产量）4.5 吨，监测期间（2023 年 5 月 17 日），我公司共生产塑料配件（当日产量）4.4 吨。监测期间（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我公司共生产模具（当日产量）1.1 套。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  (盖章)

日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3. 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塑料配件、2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喷漆废气、印刷及网版清洁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2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喷漆及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2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喷漆及烘干废气、印刷及网版清洁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配料、破碎粉尘、喷漆及烘干废气、印刷及网版清洁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二甲苯、苯乙烯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生活污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四、厂界噪声

4.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30385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何书书

批准人 周改改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3-06-06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8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城区中小企业安置区 (雪坡) 地块)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城区中小企业安置区 (雪坡) 地块)

**采样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城区中小企业安置区 (雪坡) 地块 (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5 月 16 日-5 月 20 日

**检测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二甲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 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 样 频 次	样 品 性 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FS1	2023. 05.16	1	微黄微浊	6.8	188	336	10.7	6.13	8.29
		2	微黄微浊	7.3	165	300	13.4	4.87	8.00
		3	微黄微浊	7.0	159	328	11.9	5.55	9.44
		4	微黄微浊	7.6	166	285	15.2	4.44	8.93
	日均值 (范围)			<b>6.8~7.6</b>	<b>170</b>	<b>312</b>	<b>12.8</b>	<b>5.25</b>	<b>8.66</b>
	2023. 05.17	1	微黄微浊	7.5	174	328	12.8	5.09	9.28
		2	微黄微浊	7.1	149	316	12.9	5.36	9.55
		3	微黄微浊	6.7	172	327	11.5	6.22	7.98
		4	微黄微浊	7.2	180	293	13.6	3.87	7.93
	日均值 (范围)			<b>6.7~7.5</b>	<b>169</b>	<b>316</b>	<b>12.7</b>	<b>5.14</b>	<b>8.68</b>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YQ1 (20m)	2023. 05.16	1	4.02×10³	5.30	2.13×10 <sup>-2</sup>	3.02×10 <sup>-6</sup>	<1.5×10 <sup>-3</sup>	3.02×10 <sup>-6</sup>	<0.2	4.02×10 <sup>-4</sup>	416		
		2	4.35×10³	4.29	1.87×10 <sup>-2</sup>	3.26×10 <sup>-6</sup>	<1.5×10 <sup>-3</sup>	3.26×10 <sup>-6</sup>	<0.2	4.35×10 <sup>-4</sup>	269		
		3	4.13×10³	4.33	1.79×10 <sup>-2</sup>	3.10×10 <sup>-6</sup>	<1.5×10 <sup>-3</sup>	3.10×10 <sup>-6</sup>	<0.2	4.13×10 <sup>-4</sup>	309		
	2023. 05.17	1	4.22×10³	4.59	1.94×10 <sup>-2</sup>	3.16×10 <sup>-6</sup>	<1.5×10 <sup>-3</sup>	3.16×10 <sup>-6</sup>	<0.2	4.22×10 <sup>-4</sup>	354		
		2	4.47×10³	4.60	2.06×10 <sup>-2</sup>	3.35×10 <sup>-6</sup>	<1.5×10 <sup>-3</sup>	3.35×10 <sup>-6</sup>	<0.2	4.47×10 <sup>-4</sup>	416		
		3	4.37×10³	3.76	1.64×10 <sup>-2</sup>	3.28×10 <sup>-6</sup>	<1.5×10 <sup>-3</sup>	3.28×10 <sup>-6</sup>	<0.2	4.37×10 <sup>-4</sup>	309		
<b>最大值</b>				<b>5.30</b>	<b>2.13×10<sup>-2</sup></b>	<b>3.35×10<sup>-6</sup></b>	<b>&lt;1.5×10<sup>-3</sup></b>	<b>3.35×10<sup>-6</sup></b>	<b>&lt;0.2</b>	<b>4.47×10<sup>-4</sup></b>	<b>416</b>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YQ2 (20m)	2023. 05.16	1	9.34×10³	4.76	4.45×10 <sup>-2</sup>	7.00×10 <sup>-6</sup>	<1.5×10 <sup>-3</sup>	7.00×10 <sup>-6</sup>	<0.2	9.34×10 <sup>-4</sup>	416		
		2	1.03×10 <sup>4</sup>	4.46	4.59×10 <sup>-2</sup>	7.72×10 <sup>-6</sup>	<1.5×10 <sup>-3</sup>	7.72×10 <sup>-6</sup>	<0.2	1.03×10 <sup>-3</sup>	354		
		3	9.15×10³	4.44	4.06×10 <sup>-2</sup>	6.86×10 <sup>-6</sup>	<1.5×10 <sup>-3</sup>	6.86×10 <sup>-6</sup>	<0.2	9.15×10 <sup>-4</sup>	630		
	2023. 05.17	1	9.58×10³	3.44	3.30×10 <sup>-2</sup>	7.18×10 <sup>-6</sup>	<1.5×10 <sup>-3</sup>	7.18×10 <sup>-6</sup>	<0.2	9.58×10 <sup>-4</sup>	630		
		2	8.68×10³	4.13	3.58×10 <sup>-2</sup>	6.51×10 <sup>-6</sup>	<1.5×10 <sup>-3</sup>	6.51×10 <sup>-6</sup>	<0.2	8.68×10 <sup>-4</sup>	478		
		3	9.97×10³	4.01	4.00×10 <sup>-2</sup>	7.48×10 <sup>-6</sup>	<1.5×10 <sup>-3</sup>	7.48×10 <sup>-6</sup>	<0.2	9.97×10 <sup>-4</sup>	416		
<b>最大值</b>				<b>4.76</b>	<b>4.59×10<sup>-2</sup></b>	<b>7.72×10<sup>-6</sup></b>	<b>&lt;1.5×10<sup>-3</sup></b>	<b>7.72×10<sup>-6</sup></b>	<b>&lt;0.2</b>	<b>1.03×10<sup>-3</sup></b>	<b>630</b>		

备注：“\*”丙烯腈、臭气浓度项目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ZTE202304694，CMA 证书编号为：211121341561。

\*\*\*此页以下空白\*\*\*

1 388 W met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丝 印及网版清 洁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YQ3	2023. 05.16	1	7.25×10³	42.3	0.307	1.12	8.12×10³	0.092	6.67×10⁻⁴	0.852	6.18×10³	354
		2	7.55×10³	37.0	0.279	1.11	8.38×10³	0.084	6.34×10⁻⁴	0.799	6.03×10³	630
		3	7.21×10³	38.2	0.275	1.15	8.29×10³	0.060	4.33×10⁻⁴	0.723	5.21×10³	630
	2023. 05.17	1	7.74×10³	40.5	0.313	1.24	9.60×10³	3.12	2.42×10⁻²	0.773	5.98×10³	724
		2	7.07×10³	42.0	0.297	1.26	8.91×10³	3.47	2.45×10⁻²	0.725	5.13×10³	630
		3	7.43×10³	36.2	0.269	1.29	9.58×10³	2.74	2.04×10⁻²	0.519	3.86×10³	630
喷漆废气、丝 印及网版清 洁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YQ4	2023. 05.16	1	6.30×10³	46.1	0.290	8.49	5.35×10²	0.063	3.97×10⁻⁴	0.873	5.50×10³	1122
		2	6.79×10³	45.3	0.308	8.54	5.80×10²	0.130	8.83×10⁻⁴	0.773	5.25×10³	851
		3	7.13×10³	47.6	0.339	8.65	6.17×10²	0.105	7.49×10⁻⁴	1.20	8.56×10³	724
	2023. 05.17	1	6.52×10³	48.5	0.316	9.50	6.19×10²	2.64	1.72×10⁻²	0.315	2.05×10³	1318
		2	7.12×10³	42.6	0.303	9.65	6.87×10²	2.84	2.02×10⁻²	0.148	1.05×10³	1122
		3	6.88×10³	41.2	0.283	6.97	4.80×10²	3.57	2.46×10⁻²	0.276	1.90×10³	977

备注：“\*”乙酸丁酯、臭气浓度项目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ZTE202304694，“\*\*”乙酸乙酯项目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ZTE202304694-1，CMA证书编号为：211121341561。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及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进 口 YQ5	2023. 05.16	1	6.59×10³	88.5		6.38×10 <sup>-2</sup>	0.097		6.39×10 <sup>-4</sup>	1.99	1.31×10 <sup>-2</sup>	1513
		2	7.11×10³	90.0	0.640	9.92	7.05×10 <sup>-2</sup>	0.080	5.69×10 <sup>-4</sup>	1.53	1.09×10 <sup>-2</sup>	1122
		3	7.34×10³	86.2	0.633	9.86	7.24×10 <sup>-2</sup>	0.064	4.70×10 <sup>-4</sup>	1.35	9.91×10 <sup>-3</sup>	851
	2023. 05.17	1	6.86×10³	90.0	0.617	10.2	7.00×10 <sup>-2</sup>	2.86	1.96×10 <sup>-2</sup>	0.944	6.48×10 <sup>-3</sup>	1513
		2	6.52×10³	88.5	0.577	10.4	6.78×10 <sup>-2</sup>	3.13	2.04×10 <sup>-2</sup>	0.685	4.47×10 <sup>-3</sup>	1122
		3	7.10×10³	81.8	0.581	10.4	7.38×10 <sup>-2</sup>	3.01	2.14×10 <sup>-2</sup>	1.94	1.38×10 <sup>-2</sup>	1318
喷漆及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建 口 YQ6	2023. 05.16	1	9.35×10³	71.9	0.672	0.142	0.100	9.35×10 <sup>-4</sup>	9.45×10 <sup>-4</sup>	2.00	1.80×10 <sup>-2</sup>	851
		2	9.00×10³	69.9	0.629	15.3	0.138	0.105	6.58×10 <sup>-4</sup>	2.10	1.82×10 <sup>-2</sup>	724
		3	8.66×10³	83.6	0.724	13.0	0.113	0.076	1.89×10 <sup>-2</sup>	1.55	1.51×10 <sup>-2</sup>	977
	2023. 05.17	1	9.77×10³	79.5	0.777	13.8	0.135	1.93	1.09×10 <sup>-2</sup>	0.534	4.85×10 <sup>-3</sup>	851
		2	9.09×10³	72.8	0.662	13.9	0.126	1.20	7.73×10 <sup>-3</sup>	1.23	1.16×10 <sup>-2</sup>	724
		3	9.40×10³	78.2	0.735	14.1	0.133	0.822	8.77×10 <sup>-4</sup>	0.167	4.58×10 <sup>-3</sup>	354
喷漆及烘干废 气、丝印及网 版清洗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YQ7 (25m)	2023. 05.17	1	2.74×10 <sup>4</sup>	12.9	0.353	3.73×10 <sup>-2</sup>	0.032	7.80×10 <sup>-4</sup>	9.24×10 <sup>-4</sup>	0.165	4.36×10 <sup>-3</sup>	309
		2	2.89×10 <sup>4</sup>	13.0	0.376	1.37	3.96×10 <sup>-2</sup>	0.027	1.23×10 <sup>-2</sup>	0.070	2.04×10 <sup>-3</sup>	354
		3	2.64×10 <sup>4</sup>	13.4	0.354	1.38	3.64×10 <sup>-2</sup>	0.035	1.19×10 <sup>-2</sup>	0.056	1.48×10 <sup>-3</sup>	309
最大值	2023. 05.17	1	2.92×10 <sup>4</sup>	18.2	0.531	4.15×10 <sup>-2</sup>	0.422	9.24×10 <sup>-4</sup>	1.04×10 <sup>-2</sup>	0.167	4.58×10 <sup>-3</sup>	478
		2	2.65×10 <sup>4</sup>	13.5	0.358	1.44	3.82×10 <sup>-2</sup>	0.448	1.04×10 <sup>-2</sup>	0.103	2.89×10 <sup>-3</sup>	478
		3	2.81×10 <sup>4</sup>	12.8	0.360	1.43	4.02×10 <sup>-2</sup>	0.369	1.04×10 <sup>-2</sup>	0.103	2.89×10 <sup>-3</sup>	478

备注：\*乙酸丁酯、臭气浓度项目日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ZTE202304694，\*\*\*乙酸乙酯项目日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ZTE202304694-1，CMA 证书编号为：211121341561。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苯乙烯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WQ1	2023. 05.16	1	0.73	0.246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
		2	1.46	0.27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
		3	1.26	0.22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
	2023. 05.17	1	1.36	0.288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
		2	1.24	0.309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
		3	1.22	0.256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
下风向 WQ2	2023. 05.16	1	1.64	0.314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
		2	1.72	0.33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
		3	1.80	0.36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
	2023. 05.17	1	1.36	0.406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
		2	2.21	0.424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
		3	1.95	0.379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
下风向 WQ3	2023. 05.16	1	1.75	0.40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
		2	1.89	0.366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
		3	1.76	0.353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
	2023. 05.17	1	1.92	0.388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
		2	1.84	0.403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
		3	1.74	0.349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
下风向 WQ4	2023. 05.16	1	1.92	0.338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
		2	1.82	0.349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
		3	1.73	0.38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
	2023. 05.17	1	1.52	0.36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
		2	1.70	0.336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
		3	1.77	0.40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
最大值			2.21	0.424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

备注：“\*”臭气浓度项目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ZTE202304694，CMA 证书编号为：211121341561；颗粒物以总悬浮颗粒物计。

\*\*\*此页以下空白\*\*\*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车间外 WQ5	2023.05.16	1	2.29
		2	2.36
		3	2.40
	2023.05.17	1	2.56
		2	2.42
		3	2.60
最大值			2.60

表 7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05.16	1	23.3	100.8	3.4	东南	晴
	2	26.4	100.6	3.2	东南	晴
	3	27.5	100.6	3.5	东南	晴
2023.05.17	1	21.1	100.6	2.6	东南	阴
	2	22.3	100.3	2.5	东南	阴
	3	22.2	100.2	2.8	东南	阴

表 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3.05.16	09:00-09:30	56.3	22:33-23:06	45.2
厂界南侧 Z2			59.1		48.6
厂界西侧 Z3			54.5		44.8
厂界北侧 Z4			53.7		47.4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3.05.17	09:14-09:44	57.5	22:22-22:54	46.4
厂界南侧 Z2			58.6		47.1
厂界西侧 Z3			55.3		45.7
厂界北侧 Z4			52.8		46.2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浙江吉义电子有限公司



## 测点示意图



END

## 附件 5. 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与危废仓库图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HA202212060-N-1

本协议于 [ 2022 ] 年 [ 11 ] 月 [ 20 ]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宁海县跃龙街道东五路 8 号  
电话: 18989318567  
传真:  
联系人: 俞修高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漉浦) 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油桶 废催化剂 油水混合物 漆渣 废油桶 废皂化液 切削液 废手套 抹布 活性炭)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漉浦) 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甲方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就就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18989318567

密码：888888

（小就就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乙方负责开展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运维工作，为甲方提供有偿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申报、台账填写、转运、转移联单填写、建章立制及落实等提供专业化延伸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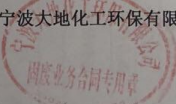
第2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14.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延伸服务费: 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15. 支付方式: 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个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 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废物, 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银行信息:
- 甲方: 户名: 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2266842967378  
地址: 宁海县跃龙街道继东五路8号  
电话: 0574-59953982  
开户行: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帐号: 1100932298000001
- 乙方: 户名: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 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 402332010463
16.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一登录门户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 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9.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 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0574-86504001  
年 月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涌)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202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皂化液	900-006-09	0.1	机加工		桶	3180
2	切削液	900-006-09	0.1	机加工		桶	3680
3	废油桶	900-249-08	0.1	机加工		桶	3860
4	废手套抹布	900-041-49	0.1	机加工		袋	3180
5	废油	900-249-08	0.1	机加工		桶	3180
6	活性炭	900-41-49	0.1			箱	4500
7	油水混合物	900-041-08	0.1	机加工		桶	3180
8	漆渣	900-256-12	0.1			桶	3180
9	废催化剂	900-256-12	0.1			袋	3560
10							

- 1) 运输费：16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确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预处置费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全年处置废物量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第 4 页 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补充协议

甲方：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协议编号: KH202212060-N-Y 有效期: 2022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19日)内容, 双方作以下补充内容, 以供双方遵守。

1、鉴于甲方的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废物种类)增加, 具体清单和处置价格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单价 (含6%增值税)
其他废包装桶	900-041-49	0.1	废弃产生	有机物	3500元/吨
含切削液的金 屑屑	900-006-09	0.1	废弃产生	切削液	3500元/吨
含油金属屑	900-200-08	0.1	废弃产生	油	3500元/吨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	废弃产生	有机物	3500元/吨
水帘、喷淋废水	772-006-49	0.1	废弃产生	废水	3500元/吨
废液压油	900-218-08	0.1	废弃产生	油	3500元/吨

2、本补充协议与“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与“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相同。

3、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4、除本协议内容外, 其余内容参照“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执行。

5、此补充协议为单价协议, 最终以实际处理量结算。

甲方: 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 0574-86504001

日期:

# 危废仓库暂存图





附件 6. 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油烟净化设备资料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 检 验 报 告

(浙)环产检(2020)环认(07)号

产品名称： YJ-D型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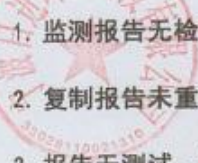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宁波日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环保产品认证检测

发送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注 意 事 项

- 
1. 监测报告无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测试、校核、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 
- 

地 址：中国 浙江 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117 号

电 话：（0571）89975375

邮 编：310012

传 真：（0571）89975355

## 检 验 报 告

(2015) 量认(国)字(U0953)号  
(浙)环产检(2020)环认(07)号

共 2 页第 1 页

产品名称	YJ-D 型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标	/
受检单位	宁波日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大型
生产单位	宁波日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YJ-D 型 12000 风量
抽样地点	宁波日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抽样日期	2020 年 9 月 24 日
样品数量	1 台	抽样者	吴剑波、瞿宗斌
抽样基数	5 台	原编号或 生产日期	/
检验依据	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AEPI-RG-Q-015-2019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检验项目	技术文件 本体阻力	产品外观 本体漏风率	标牌 说明书 去除效率
主要使用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仪器编号: 593517(62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7N, 仪器编号: 1711175159		
检验结论	经检验, 各项指标均符合 CCAEPI-RG-Q-015-2019 的要求, 综合判定该产品为合格产品。		
备注			





## 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测试数据报告

产品名称: YJ-D型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规格型号: YJ-D型

处理风量: 12000 m<sup>3</sup>/h

受检单位: 宁波日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宁波日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共 2 页第 2 页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标准值	检测值	判定
1	技术文件	图纸、产品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完整	合格
2	产品外观	应平整光洁, 便于安装、保养、维护。 静电净化装置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平整、牢固	合格
3	标牌	符合 GB/T13306	符合	合格
4	说明书	符合 GB/T9969.1, 并注明设备的保 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符合	合格
5	本体阻力	≤300 Pa	50 Pa	合格
6	本体漏风率	<5%	1.7 %	合格
7	极板间绝缘电阻	≥50 M Ω (仅限静电型)	900 M Ω	合格
8	控制箱接地电阻	<2 Ω (仅限静电型)	1.1 Ω	合格
9	静电式净化设备用高压 电源	符合《餐饮油烟净化器高压电源》 (CCAEP1-RG-Q-041) 要求的第三方 检测报告	符合	合格
10	额定风量下的 净化效率	大型 ≥ 90 %	98.5 %	合格
11	80%风量下的 净化效率		98.0 %	合格
12	120%风量下的 净化效率		98.2 %	合格
13	额定风量下出口浓度	2.0 mg/m <sup>3</sup>	0.14 mg/m <sup>3</sup>	合格

实验室测试结论: 经检验, 各项指标均符合 CCAEP1-RG-Q-015-2019 的要求。

测试: 吴剑杰

校核: 蔡小亭

审核: 钱莲英

批准: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8. 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图



## 第二部分 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塑料配件、2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

#### 年产 1600 吨塑料配件、2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先行）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10 日，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600 吨塑料配件、2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由宁海县桃源街道竹山北路 222 号搬迁至宁波市宁海县城区中小企业安置区（雪坡）地块，占地面积为 12387m<sup>2</sup>。本项目迁扩建有注塑机 70 台、粉碎机 10 台、喷台 6 个、喷枪 6 把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全厂年产 1500 吨塑料配件、200 套模具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塑料配件、2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2〕183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5 月竣工，并于 2023 年 5 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塑料配件、2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已建部分，为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未超出环评范围，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其中废气处理工艺增加水喷淋，提高对漆雾等颗粒物的去除能力，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与帘水一同委托处置）。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主要为注塑废气、配料、破碎粉尘、喷漆及烘干废气、印刷及网版清洁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粉碎和拌料工序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机加盖等措施抑尘。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喷漆烘干废气、印刷及网版清洁废气经收集后一同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粉碎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催化剂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含油金属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帘水（喷淋）废水、废液压油、废抹布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 VOC<sub>s</sub> 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要求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监测期间（2023年5月16日~5月17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 2. 废气

监测期间（2023年5月16日~5月17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漆及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印刷及网版清洗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3年5月16日~5月17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二甲苯排放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3年5月16日~5月17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许可（许可证号：913302266842967378001Z）。经现场查验，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600吨塑料配件、200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先行）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已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完善车间的密闭性，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安全管理，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俞科高	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		1567 86
专家成员	孙勤	宁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	
其他成员	王武峰	浙江新赞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周晓敏	宁波市甬道检测有限公司	-	

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6月4日



### 第三部分 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塑料配件、2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塑料配件、2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先行）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5 月竣工。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塑料配件、2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先行）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3 年 6 月，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30385”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6 月 10 日，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塑料配件、2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先行）》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



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已建成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固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项目已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县吉义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0 日